

逢甲大學 不動產信託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民法(一)	3													
民法(二)	3	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不動產信託	1													
不動產信託實習	1													
民法物權	3	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1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6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5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10學分，

1. 學生從基礎、進階、實務課程每個類型均須修習。

2. 參與及完成整合性實務課程專題。

二、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1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2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
3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不動產信託學程工作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微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